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專屬期屆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就建議收購(1)來自賣方分別於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該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賣方已根據意向書向本公司授出專屬期(「專屬期」)。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2)專屬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儘管專屬期屆滿，本公司與賣方仍可能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